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此次对公司与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，是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2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泉

郑春美

肖永平

冉明东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